

家庭學述

吳自甦

(取材 William J. Goode 著 The Family)

威廉古德原著“ The Family ”為友人台大教授朱岑樓兄所饋贈，經吳富炅君初譯，今取前數章為之校閱改寫成篇，并望成書時再同為之修訂，以符信、雅、達之逐譯要求，雖並不能至，而心嚮往之。

第一章 家庭為社會結構的要素

我人所知的社會，幾乎每人都不能脫離家庭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亦即難以脫離所謂職務關係。自童年時代起，人經過一段長期的社會化過程，已漸注意其職務關係，在此過程中，知悉家人望其有如何的行為表現，自己也覺得這是正確而令人愉快的行為。然而，有些人發現其義務是一種負擔，或者不樂於享用權益。這種行為的廣闊差距，導致社會最常發現的談論主題之一——某人身為子女或父母，丈夫或妻子，甥侄或叔舅，其義務為何？其次，是否克盡其義務？此種討論，在進行工業化的社會中屢見不鮮，而爭論的主題又往往涉及婦女的責任與義務。

對家庭的不同看法

每人對於家庭關係幾乎都具有強烈的感情意義，正可謂自古已然。哲學家 and 社會分析學家早已敘述到社會乃由家庭組成，而某一社會的特點，可由其家庭關係見端倪。最早期的倫理道德著作指出，如人不履行家庭義務，則社會必然喪失力量。舉例而言之，孔子以為「家齊而後國治」，惟有家庭的每一成員都行為正當，社會始能充滿幸福與繁榮——孔子所述，即指任何人必須盡孝。然後，統治者與其部屬之間，乃與父子之間的關係平行。相似的情形，在早期希伯萊著作中，如出谷記 (Exodus.) 聖詠集 (Psalms)、和箴言 (Proverbs)，無不重視服從家規的重要性。印度最早的經典，對家庭亦十分尊重。

富有想像力的社會分析學家或哲學家，往往提出龐大的計劃，以開創其理想中的社會——烏托邦——提出家庭職務的新定義，作為傳統社會問題之解決方法。柏拉圖的共和國，乃特加說明，柏氏可能為有史以來第一位致力於開創理想社會者，在其中無論男女老幼機會均等，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目的。因為在已知的社會中，家庭關係阻止完全基於個人價值的選擇，而在柏拉圖的理想國中，無人知悉誰是其自己的子女或父母，所以不

見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存在。每年慶祝婚禮的宴樂都有相同的倫理觀念發生。未曾適時出生的兒童（與那些生而有缺陷的），都將被人遺棄；兒童一旦生出即屬國家所有，被置於特定場所，由專人負責教養。今日美國的摩門教，堅持家庭關係的改變，乃為達其宗教目標所必需的。

自從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來，許多革命的目標之一，即在家庭關係的鉅大改變。二次大戰以還，所有正在進行工業化國家的領導人物，在公共輿論之先，引述新法律，有意建設更適合於都市工業生活的家庭型式。

由哲學家、改革家、宗教家，以及世俗的領袖所說明的事實，自古至今，至少指出家庭型式乃是社會結構的中心要素，並建議社會分析學家必須瞭解家庭行為，以通盤瞭解社會的過程。

在大規模社會裏，家庭具有重要的「居間調停」的功能。它使「個人」和較大的社會結構得以聯結。社會若不能滿足其需要，就無法生存。這些需要包括食物的生產與分配，老幼殘弱病患及孕婦的保護，對法律的服從，年青人社會化等問題，只有個人肯為社會需要盡力服務，社會始有生存的可能，正式的社會控制機構（諸如警察），只不過是將極端脫離軌道者納入正軌。社會化使我們大多數人希望一致，但是我人每天生活，常想要脫離它。於是內在的控制和正式的權威都嫌不夠。現在需要的是一種社會力量，無論何時個人表現如何，皆能支持其內在的與正式機構的控制。藉個人的社會生活，家庭提供這一種力量。

然則，家庭是由個人所組成，但也是更大社會組織的一部份，於是我人處於親戚顯明地監臨之下，受其自由的批評、建議、命令、巧言騙誘、讚美、或恐嚇；我們得以履行我們的責任和義務，甚至在最工業化的都市社會，有時大家都以為在其中過著無根而默默無聞的生活，大部份的人仍然與其他家庭成員有著交互的影響。獲得高位的人常發現，他們雖身為成人，但仍然對其父母的批評有所反應，對於兄弟的責罵仍然憤怒或有受傷害的感覺。

如此，經由家庭、社會得以從個人抽取必要的貢獻。反之，惟有由於社會的支持，家庭始能繼續存在。假如社會是較家庭更大的一種社會制度，而家庭乃為一種較小的社會制度，則自有其生存所必要的條件，這兩種類型的制度，必然在許多重要的方式上有其相互的關係。本書所提及的這兩個主要的焦點，將是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和家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關於家庭的涉想及觀點

這樣的工作會帶來許多困難，其中最大的困難之一即在於我人自身，人們對家庭知道得太多，竟使我人不易從事於客觀地研究。我們的情緒很輕易地被家人的行為所激動，而

我們也容易覺得，那不同於我們的家庭型式都是奇怪或不適當的。我人往往太喜好爭論甚麼是「對的」；而沒有冷靜地說明它「是甚麼」。而且，我們有機會看到許多人在家庭行為中的表現，所以每當我人想到任何一種概括的法則時（如「社會中低階層人士比高階層人士離婚率較高」），就似乎往往找到某種特殊經驗，用以反駁這種概括的法則。於是，個人的經驗，真正是家庭行為廣大範圍的狹隘樣本，但它對我們是如此地生動而有意義，竟使我們似乎不察覺有任何理由，去尋求更多的資料用以試驗。

我們錯綜複雜的情緒，以及對於個人經驗的信賴，常使人相信家庭社會學所發現的必然是「明顯的」，因為他們所討論的，我們早已知道。然而，許多人關於家庭所「熟知」而相信的，事實上並未有所根據。其他別的問題只是部份真實，有待於正確地研究，以便獲得更佳的瞭解。一般人所相信的事情，就是「子女使家庭不致離散」。事實上，大部份離婚的夫婦並沒有子女，但是我們現在所提到的最有效的資料：適應不良的人，他們有許多理由趨向於離婚，同時也比較不喜歡有孩子。

或許我人可以另外的方式，試驗對家庭的自明觀念。假設某一研究者，在家庭領域中，已經說明下列各項事實。它值是否得研究？或者早已知道那些事實？

- 1 美國目前的離婚率比原始社會的離婚率高得多，而且比有史以來任何其他國家的離婚率更高。
- 2 由於中國和印度對大家庭制度的重視，家庭的成員平均人數一直都很高，數代同堂是常有的事。
- 3 在西方國家中，農民的結婚年齡總是較低，因為早婚意味著早生孩子，對耕稼很有幫助。相反的，貴族階級的結婚年齡，平均較高。

雖然這些說法對一般人而言似乎可信，並且可以引用許多論點加以支持，事實上這些都是假的。大部份的原始社會，婚姻破碎率比美國更高。在過去某些國家，離婚率並不亞於、甚至於超過美國現有的比率——值得注意的是，在一八八〇年代的日本，正式公布的比率是每一千次婚姻中即有三百次以上的離婚（當然這還是低估的）。每次對於中國和印度家庭調查的結果顯示，離婚率是相當小（視區域不同，從三、三到五、五）。農民平均結婚年齡，較貴族為遲，而且期待自己有土地時，方才結婚。

於是，如前述引例，我們知道，一般人所相信的，確實有待試驗證實。當然，一般人所相信的，關於家庭要怎樣操作纔是正確的，但是我們不能只假定其正確性。我們必須詳加檢驗我人的觀察，看看它們是否適合於其他的社會，或者是否適合於我們社會中不同型的家庭。

為了瞭解家庭行為，我們必須檢討我們的方法。而必須採用一種方法，以便產生可靠的結果。各種龐大的數字表格，諸如全世界所有各民族的結婚年齡，從各國戶口普查獲得資料，包含許多事實，但是對於我們研究的家庭行為，幾乎沒有什麼幫助。我們所尋求的

乃是有組織的事實，或某種主題的結構，以便互相有所幫助。那就是說，我們尋求理論，也尋求事實。沒有事實的理論是盲目的；沒有理論的事實則是輕浮的觀察而已。

家庭是獨特的制度

家庭既為社會結構的因素之一，若對家庭某些特點作簡要的思考，就可明白較佳的理論和某種有效的方法，在此是如何的需要。

在社會中正式發展的社會制度，除宗教外，就只有家庭。誠然，人類學所謂「社會結構」一詞，往往即用以指明家庭與親屬。相反的，有些人在爭論認為在某些社會，由於沒有正式組成的立法或司法團體，所以根本就無所謂合法的制度存在。當然，我人可能從具體的行為中抽出合法行動的一面，或是經濟部門，或是政治的動力，即使在社會根本沒有明顯的正式機構以一一控制。然而，親屬地位及其責任，在社會各階層中，乃係正式與非正式注意的目標。

家庭的義務為社會每一個人的直接責任。幾乎每一個人無不誕生於家庭，即成其家庭的一份子，被認為親屬之一。在另一方面，許多人將宗教義務視為當然，而有許多人則可能逃避宗教的義務，或社會政治的負擔。家庭角色的責任，幾乎沒有一項如同其他更專門化的工作義務一樣，可以委之於他人。

參與家庭活動具有一種更有興趣的品質，它並不趨於嚴正的處罰以支持其他多種義務，幾乎每人都有份參與。舉例言之，我人必須從事經濟或生產活動，否則就要面臨饑餓之苦。我人必須當兵、納稅，不然就會受罰、或受制裁。然而，若有某人不希望結婚，或拒絕與其父兄交談，並不會受到這種處罰。但是，社會壓力週而復始，施而有力，與獎懲發生直接間接的關係，使得幾乎每一個人必須遵守家庭的要求。

其次，如同我人前所提及，家庭是較大社會結構的建設基礎，其他所有的機構都有賴其貢獻。在家庭中學到的個人職責行為，變成社會其他部份所要求的行為典範。社會化過程的內容就是社會的文化傳統；家庭將文化傳統傳遞給下一代，使文化得以保持活潑有力。

再次，每個人行為的總範圍，他如何分配時間與精力，家人比外人更易察知。家人可以評量個人在其職務的活動中，如何分配其時間和金錢。結果，家庭就成其適應力的泉源——更努力工作，或減少嬉遊，或更用功研究學習。在所有這些方式中，家庭乃是大社會的工具或代理人；家庭若不能適當地完成任務，較大的社會也就不能有效地達其目標。

家庭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特性，為其主要功能可以彼此分開，但事實上並不在任何已知的家庭制度內區分。這些功能在本書其他章節將會陸續討論，在此無需多加費詞，家庭對社會至少可以提供服務：培育年幼一輩的人，維持家庭成員於不墜，安置兒童於社會之中，社會化，和社會控制等。很顯然的，這一切活動是可以區分的。母親可以送子女到鄰近

地區的餐廳就食，當然還有若干匆忙的母親叫她們的孩子在附近點心攤上隨使用午餐。有些父母，並不需要使孩子社會化。他們可能將孩子送到專家那裏，而隨著孩子長大，專家們也的確在這方面負起更大的責任。誠如有些優生學家所建議，可能先選擇父母，以確保其優良的品質，但這些品質中可能不包含任何訓練養育幼兒的天才。僅以分組圖表，智力測驗或智能檢查，或其受歡迎的程度，而不考慮其個人的父母，（父母養育，至使其社會化）或控制其日常行為者，即可完成其社會地位狀況圖。

我人常可根據這種分析，並設法使其發生作用。然而，與此有關的，可以獲致三項結論：(1)在已知的社會中，（具有某些值得注意之特質的）理想乃是家庭應具有這些功能。(2)一旦家庭的工作遭遇他種機構革命或理想社會的影響，則只有由於理念的熱心或政治的壓力，始能有所改變。(3)這些例子可以看出一種逐漸返回傳統式家庭的特徵。以色列人和我人曾做過實驗，解除父母照顧子女的職務，在此項實驗中，必須過一種徹底的公社生活，丈夫與妻子只有個人和情緒上的連繫，而毫無拘束和限制可言。子女只能定期在休閒時間內探視其父母，而在工作時間內接受保姆和義母的撫愛和指導。每一個人都必須貢獻其最佳技能給合作單位，而不受家庭或性別的拘束（即是說可能很少甚至於沒有「女性工作」或「男性工作」）。這種理想只能維持一段短時間，而行為就逐漸與其理想脫節。

與理想不符的這種行為，固然由於許多不同的因素所造成，但其中有兩種最重要的壓力不能輕易分開。第一個問題也是柏拉圖說過的問題，就是個人已在一般的西方家庭（即歐洲式家庭）制度中發展其自己的態度和行為，不適應這種公共社區家庭的各種問題。其次，家庭一旦急遽變遷，家庭與較大的社會之間各種關係亦隨之變遷，因而產生了新的緊張壓力，個人處於社會中就必須有新的適應。計劃者或必須發展某種不同的功能，或某種不同的藍圖，以改變家庭職務。

具體言之，「引起」脫離理想家庭生活的因素，乃是下列數端。有些成功而雄心勃勃的男子和女子，希望脫離團體的控制，而在他處創造生活。當然，他們並不設法在那裡發展一種公共型的家庭生活。父母一有可能就設法幫助其子女獲得較多的利益。父母若沒有足夠的時間與子女相處，不僅會感到不快樂（小孩不需要「為吃飯而在家」！）而且有些人或許因為孩子不處於重要的地位而感到夫妻關係有空虛之感。夫妻通常渴望較親密的私生活。而在家庭以外照顧孩子，其費用亦相當不賡。

以上評論與「資本主義」對「共產主義」在目前政治與經濟的爭論，毫無關係。它只是說明一個事實，雖然有過各種不同的實驗，將家庭的主要功能區分，但無人從既存的家庭制度中克進文明；而兩個現代的重要例子，代表自往昔理想退却的現象。某些功能或許可以更輕易地由其他的功能劃分，或者某些家庭制度（例如母系家庭制度容後討論）可能較其他制度更易分別其功能。然而，我人不得不可將處理現有的資料。那怕是小心謹慎的加以解釋，這些資料依然顯示，家庭是相當穩固的制度。

家庭研究社會學法

家庭表現成爲一種社會次制度的型態，這種不尋常的特性，需要我人寄以關切，以便從事研究。第一，理想與實際二者兼顧。舉例言之，假如由於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夫婦終於離婚，就認爲一夫一妻制是不適合的，那就顯得相當幼稚。金賽（Kinsey）估計已婚男性，大約有半數從事夫婦生活以外的性行爲，但幾乎所有男性認爲一夫一妻制是忠實的理想，讀者諒必信以爲真。

社會學家確知家庭制度的理想，主要在於行爲的嚮導。人們相信說實話，導致對方以誠相對，除非他們自己說謊、無利可圖，我人甚至創造環境，使大家在這種環境中更易守誠。我人也知道個人一旦違背理想，他很容易隱瞞犯罪的事實，尋求藉口，一旦事跡敗露，則尷尬不堪。

社會學家還可能有興趣於價值的理想，代代相傳的標準乃是構成文化的主要成分。價值的構成，各種不同的標準如何因地而異，或如何改變爲另一不同的形式，它們如何仍受其他標準的認定——這些都是社會學家所當提出的問題。

其次，作爲這種方法的一項因素，家庭社會學不能只對當代美國的城市（或市郊）生活而逕下結論。爲達成任何較優的結論，社會學家必須從異地獲取資料，以便建立各種假說，不論這是過去的或是現代的，工業的或非工業的，亞洲的或歐洲的。從過去歷史獲得的資料，諸如城邦時代的雅典或帝國時代的羅馬，並不常常被引用，因爲迄今尚未有關於古代家庭制度的著作。然而，關於古代習俗和信仰的某些參考資料，對社會行爲所及，將產生更佳的瞭解，以便證實或反駁不實的觀察。相似的，從當代其他社會所獲得的資料，也幫助了解美國社會以外的家庭制度，諸如母系社會制度或一夫多妻制，或者，一種顯然簡單的關係，在別種社會可能以另外一種不同的方式出現。

舉例言之，在美國，幾乎所有首次結婚的人，都以一種愛的關係爲基礎，而幾乎無人承認他們與不相愛的人結婚。然而，一旦有其他的社會相互比較，愛情在婚姻中可能僅佔極小的位置。

在某些社會，愛情被認爲與擇偶無關。另有許多社會，愛情被視爲一種威脅，家族中的長輩用以控制妻室，控制家族同盟，以及財產的繼承。結果，可以發現各種不同的社會安排，阻止愛情成爲擇偶的原始基礎。

雖然還可能在此項討論中，覓得其他的觀點，但家庭型式在此將以社會學的方法加以分析。任何一種具體物件都可能有圓滿的分析，每一事物都可能從許多有利的觀點加以分析，而各種分析都產生某種相當不同的圖像。每一事物都不是無限的複雜，因此，任何科學會限制它的遠景，及其無限的特性。家庭社會學並不一定要適當地描寫，家庭成員生物學的關係，甚或心理學的關係，這些方法各有其本身的理由。社會學的研究方法，將家庭

視為社會的制度，將家庭活動的獨特品質，視為社會的特質。家庭制度展現合法與權威的特性，根本不屬於生物學的範疇。與家庭有關的價值，或是家庭地位的權利義務，諸如父親或女兒，並不屬於心理學的範疇，而特別屬於社會學的理论層次，人格分析並不能顯示中國與日本的家庭行為區別何在。採用某種連續的社會研究法，忽略某些具體的家庭活動的重要資料，但確由於停留在某種理論層次，乃產生某些組織系統化與活力。

不論如何，如果社會學家從社會學的理论層次進入心理學的理论層次，至少他應該注意及此。假如調查研究轉向關於家庭的生物學因素或心理學因素，他們應該參考其社會意義。舉例言之，不同種族之間的婚姻，殊少生物學的意義，但却具有重要的社會意義。社會學家研究家庭，並不分析心理疾病的動因，而只是有興趣於心理疾病在某種特殊家庭或某種型的家庭中的社會關係，不同的家庭型式採用何種適應的方法，何種家庭型式比較更易於產生某種類型的心理疾病。家庭的生物學現象或心理學現象，並不屬於社會學家研究的領域，除非研究該現象的社會意義。

第二章 家庭的生物學基礎

人類家庭型式，部份決定於下列特殊情況：家庭是由生物組織轉變為人性的唯一社會制度。在其他制度尚未以重要的方式影響個人以前，家庭已大致完成此種改變的工作，使其表現並扮演多種社會角色。

這種家庭與生物學因素之間的密切關係，提供其他理由，以考慮家庭的生物學基礎。與性愛和生殖有關的生物學因素，使家庭受社會安排的影響。其次，假如家庭不適當地提供人類生物學上所需要的東西，則很顯然的，社會必趨於滅亡。而且，親屬的結構，乃是一種由真正或假想中的生物關係，所聯結而成社會組織。為更加瞭解家庭，對與生物學有關的材料加以檢討乃是值得的。

資料的評定

以上問題有多種不同的資料是不適用的，也有些資料是不相關的，雖然以往某些著名的學者有時曾予以採用。我們不可能略述人類逐漸進化的情況，也不可能以任何方式使其與人類家庭制度的逐漸演進相關連。史前家庭制度的進化，我人可謂一無所知。這些資料早經失落。甚至與純粹生物進化有關者，我人所有亦全是解剖學上的知識。而我們需要的是些人類心理進化的知識，其內分泌與賀爾蒙方面的改變，或者有關其心理行為的某些資料，而非純粹討論其頭蓋骨的大小。

人猿等動物，有人認為可能是人類的遠親，但各種人猿之間，其生活型式似乎是不相同的。這些資料固然不能加以忽視，但動物行為與人類生物遺傳特性之間的真正關係並不

清楚。

另一推想較弱的環節，曾吸引某些學者——我們可能在研究現代的石器社會，如澳洲土著等，發現人類的原始獸性。那是說，現存的石器時代社會可能說明史前石器時代的家庭形式。如此，我人就可學到一些關於真正的古代社會形式，以及關於人類動物原始方面的知識。

不幸，我們對於舊石器時代的人類行爲，一無所知，也沒有理由假定現代使用石器的民族，其家庭與十萬年前的原人相似。研究澳洲土著民族，獲知其家庭型式——誠然是有價值的資料，但並不能據此而相信其爲人類家庭行爲進化中已知或確定的步驟。結果，不可能確定人類生物結構，對以往百萬年迄今，家庭結構逐漸變遷的關係。

而且，必須面對知識的其他障礙。我人若將小孩完全隔離人間的關係，而將其培養成長，然後再將其行爲與正常社會化的成人加以比較，並不能因而獲得人類「純粹生物學方面的」知識。

起初，似乎可能是極有前途的研究方向。正常個人的生物形態，因社會化而改變。在我們能夠觀察兒童或成人之前，某些行爲上的生物現象，已有極大的改變，從對食物的口味到性別的偏好，莫不皆然。因此之故，假如我們在某種完全隔離的情況下，養育一個小孩，我們可能獲得關於生物因素影響的知識，假如我們在隔離的環境中養育幾個小孩，俟其成長，並過共同生活，而觀察可能形成何種家庭。

然而，人道主義者既反對這樣的實驗，而這種實驗確是一種自我破壞，在完全與社會隔離的環境下，養育出來的孩子，似乎不能得到正常的發展，甚至於無法適當地表現其動物的機能。很顯然地，對猿猴而言也是如此。至於所謂的「狼童」，與動物同時長大的孩子，事實證明根本并無此事。結果，對其行爲的描寫，也就不足以說明人類的家庭行爲，假如「狼童」并不是一種社會的文明人而只是一種「動物」。

社會學家確實以爲，研究隔離環境長大的孩子和自其社會化的過程中，皆可獲得結論——那就是，人類的文化並不全是遮蓋野蠻本質的一層「稀薄表面」而已。在這種情況中，文化和生物學互相改變。但人獸有別，在任何地方，他決不會離群索居，也不會純粹像個動物。人即使完全不與他人接觸，亦無文化經驗，但也不可能成爲野獸。

此項研究，引起甚多爭論，正因人多方面就像其他的動物一樣，而人類行爲的生物解釋，雖不易加以證明，然似較單純。一項普通的觀察乃是「男性動物天然具有一夫多妻的傾向」或「女子應該照顧小孩，因爲他們具有母性的本能」，但堅強的反對理由以反駁這種說法。結果，我人涉及此項研究，應特別小心：(1)有多少家庭行爲可用生物因素解釋？(2)人以何種生物特點決定其家庭型式？一旦獲得更多的生物學知識，我人可能獲知人類的生物學對其生活有更大的影響，可是爲期有待。某一種家庭型式似係「自然形成的」，而不致由文化或社會因素所造成的。如同有待更進一步尋求證據的問題，因此，一般社會

共同具有的模式，不能認為是生物的特點。所有的社會都具有宗教制度，但幾乎可以確定的，這些制度的起源並不是生物的。社會無不具有家庭價值，確定某些孩子為非婚生子女，某些是婚生子女，但這種模式不能追究其生物因素。即重視生物因素似屬有用，以為是最易影響人類家庭行為的因素，惟此種反應，當視為對待一項尚未明朗的問題。

術語和定義

此項研究我人首先需釐定基本名詞。「社會化」乃是一種過程，年幼的一輩，因此而獲其群體的價值知識，並學習適合其他地位的社會角色。因其他動物均無知於文化，所以此「社會化」並不適用於動物的學習，而而，動物的行為是複雜的，而且是由許多過程組成的。動物和人都有「反射」作用（Reflex）諸如食物進入口中，立刻引起分泌唾液；物體突然接近眼睛，立刻就有眨眼的現象；或者手觸物品，就立刻會加以抓取。這些都是內部感覺運動反應，通常涉及身體的一部份。其中有些反應，諸如唾液分泌反應，可由學習而制約，所以在食物尚未真正出現以前，只要嗅其香味，或聞及鈴聲，就可能引起此類行為模式。

動物尚有「驅力」（Drives），所謂飢者求食、渴者求飲的衝動。即使沒有外在的刺激，動物也能經驗某種驅力，假如無故引發驅力的物體存在，自無需將其移去而有所追求，驅力即是向某種目標而做的奮鬥，其與反射不同，蓋反射無須及任何神經機構，即可獲得目標。

我人也不能假定，有些動物的行為出現較遲，就必然是由於學習的結果，因為某些行為發生改變，乃由於「成熟」（Maturation）的結果。賀爾蒙（諸如性賀爾蒙）只有當動物的成長時，始大量出現。許多動物很少依靠學習，但隨身體成熟，確能改變其行為。當然，也有某些行為（諸如生殖行為），只有待相當成熟後方有可能，不論是否由於學習，其行為本身對於動物生活非常重要。尤其重要的，動物行為的此項因素，不同於「本能」（instincts），因人類的生物遺傳，除本能外，顯然還包含其他各種因素。當然，這種確定的說法，部份有賴於名詞的解釋及共定義。根據往昔的研究顯示，動物的生活，學習佔有更重要的地位，而此詞句的意義，並不只是任何達到目的的行為，乃指一種相當複雜的行為鏈環，在其中動物經由一連串有關聯的行動而移向某一目標，但並非在事前已經多次學習。於是，「驅力」則不同，因其並不包含為其本身解決的機械作用。反射可能形成本能的基石，但任何單獨的反射，只是對某種刺激的自動神經反應。本能的構成，同時由於刺激（溫度、季節、別個動物的出現）和動物的內在情況（性驅力、飢餓的程度）而且經由一連串自動聯結成的行為所呈現的吊巢鳥的吊巢，候鳥的遷徙行為，可認為是一種本能。但所有的本能，都可由學習而獲得相當的修正，例如吊巢鳥已知使用線體製其吊巢。

生物因素與文化因素的比較

於是，人較其他任何動物更有賴於學習，而且若無社會接觸，就不可能正常發展。家庭乃是一種社會發明，家庭的所做所為，顯示人的生理特質形成一種文化模式所作的貢獻。人的機體特性，在文化和家庭方面，有一社會限度，即不能要求其成員做某些生物學上不可能做到的事。宗教制度可能確定某些人是袋鼠圖騰的分子，而具有袋鼠的精神，甚至於在宗教儀式的中心，這些人並不可能真正「變成」袋鼠。女子在社會中必需養育子女。學生子可能被認為是相當神聖的，但不能期望每一女子都能學生。

其次，為進一步了解生物因素與人類家庭之間的交互作用，很顯然的，社會和家庭必須確保適當的環境，以便一代一代地繼續發展，乃必須生產食物並分配給老、幼、殘、疾者。個人必須受到保護以免遭受強盜掠奪和惡劣氣候侵襲；而且必須盡可能獲得醫護方面的幫助。這些工作都是家庭成員的責任。

然而，這種說法，並不一定解釋為生物需要與社會需要之間最佳的和諧與平衡，乃是千萬世代迄今某種自然演進的結果。顯然的，在某種相當廣泛的限度內，某種和諧必須存在，否則該物種必遭淘汰。另一方面，文化與生物機體的需要，亦有相當關聯。美洲某些印地安人，尋求理想的遠景，就會遭遇飢餓或自我折磨的命運。別的社會人必須做某種犧牲，服從某種禁忌，受割損禮。幾乎所有的社會，人常常要求個己為群體而冒生命的危險。父母有保護子女的職責，即使犧牲生命亦在所不辭。

尤有進者，生物有機體也在文化規範中發生作用。其使得人服從某些困難的規範。這些規範必須對時間和地點有相當的控制，當大小，咳嗽，和打嚏時，對飢餓、性慾的滿足，以及我人偶有感於殺人的衝動，無不予以相當限制。

那就是說，家庭的作為並非是一種具有無限彈性的有機體。人異於禽獸，家庭不可能適應任何動物社會。反之，文化類型雖各有不同，但並非無限制的變異。許多社會我人可以想像得到，但從未曾存在。過去半世紀以來，間有科學小說加以描述，但並非那些社會，在社會學上都是可能的。

社會學家解釋人的行為必須重視文化和社會型式，蓋此其研究範圍；然在參考人類行為的一切現象之後，若說生物因素較文化因素更重要或根本不重要，則毫無意義。正如爭議形成水的分子式，氫、氧二者何較重要一樣。我們設想人的生物性使其家庭制度成為可能，並對其變異有所限制，但迄今我人尚不知此限極其狹隘。無論如何我人將察知，社會學特別重視人類的規範和價值，文化和語言行為、法律和道德——簡言之，重視若干「不能」以生物學來解釋的行為——要求我人僅瞭解其要點，人的動物性似乎涉及家庭行為，無疑的，唯有人才是文化的創造者和培育者；在另一方面，人幾無獨有的生物特性，以形成家庭型式。在一切重要的生物形態中，人與人猿等動物，相差無幾。人最明顯的特性，

為大而複雜的頭腦，使其創造各種符號並能抽象推理，但這到底是真正「質」的差異或僅是「量」的不同，很難以實驗獲得證明。的確，某些動物心理學家曾爭論不休於此一尚未解決的問題。

試觀那些動物特性，在形成人類家庭生活中，似具主要的影響。

像其他動物一樣，人誕生時無依無靠，若乏人照顧，很快就會死亡。然而，不像其他動物，三五歲的小孩，仍然無法照顧自己。這些特性終於形成一種複雜的現象，使人有別於其他的動物：(1)較任何動物成熟較遲。(2)沒有簡化適應環境的本能。(3)擁有最複雜的頭腦。

到幾歲的小孩才能獨自生活，至今仍然是一推測思考的主題。龐大的草食動物，諸如巨象，大部份的鯨，河馬和犀牛，身體成熟相當緩慢，但在出生後幾天之內就能自行覓食，甚至於在哺食母乳時期，獸類若單獨求生，則更易遭受殺害，但在幾個月時，就能尋其所需的食物。當然，某些凶悍者就難能如是，因其必須學習捕食的技術，但在年內如環境所逼，亦能獨自求生。

人無能如此。人生理上的配備，對此是不適合的，而單靠生理方面的成熟，也不能自動使其獲得足夠的技術。沒有一種本能使人天生就會建築一座房子，捕殺其他動物，種植作物，或創造種種工具。人的反射作用，諸如物件臨近時突然眨眼，遇火立刻縮手逃避危險等。飢餓的驅力使人不得不採取行動，獲得暫時的解決，但甚至於到五歲或六歲，人在生理上的成熟，尚不足以使其能獨立生活。

那麼，有人可能認為，人類有一大腦而又缺乏本能，所以纔有文化，或者說其所以未具本能，可能是由於人并不需要那些，因為人已有夠大的頭腦和文化。近代人類進化學說，確定人類頭腦的大小，乃是普通進化過程的結果。「適者」生存，最容易習得文化，生存得較好，與其他動物相比較，固然如此，與頭腦較小的人比較，也是如此。

因為這些理由，人「必須」生活在家庭之中，以獲得食物，保護，和教養，這些都是自然界未曾提供的。然而在初民時代的社會環境，人乃是一種可怕的野獸，人能殺死最大最凶猛的動物。據估計大約在五十萬至一百萬年前，人類的祖先已經在地球上留下所殺害的其他哺乳動物（包括人本身在內）的骨頭。人的複雜腦部有利於學習和發現，並使用各種砍殺衝刺的武器，補助其有限的軀體。

性的因素

人必須學習家庭生活的一切行為型式，從性行為到養育子女。重要的，或許就是巨大的頭腦，具有兩種複雜的功能。其一為可由經驗中獲得聯帶或制約的反應，將性的驅力和任何物件或情況聯結起來。舉例言之，在美國的社會中，性的驅力與香水、花朵、或某種音樂，或某種特殊語詞、或語調、手勢，以及各種不同的社會情境有關。只要在此稍加思索

，即使我人思及，這並非本來就含有性的成分，而美國社會與其他社會，在這方面的反應不盡相同——諸如身體的不同部位，具有某種性的意義，此社會與彼社會是不相同部位，具有某種性的意義，此社會與彼社會是不相同的，此為文化制約的結果。

於是，這種特別的生物因素，複雜的頭腦，乃開啓阻止性驅力的可能性，並以多種不同的社會刺激使其形成。

另一說法，就是將較低等的哺乳動物與較高等的哺乳動物相比較，性衝動更符合社會要求，益有賴學習。猴子若在離開其同類的環境成長，就不會適當地從事求偶的行為。

許多行為型式具有一種性的意義，或一般人所謂家庭意義。舉例言之，在實行岳母避不見面的社會，女婿向岳母講話，被視為態度惡劣。

相反的，由於我人頭腦繁複學習，性衝動在所有社會中逐漸形成，納入正軌，並受限制。有些人可能在生理上具有吸引力，而就倫理環境也可獲致——例如兄弟姊妹——認為不可能成為配偶，根本就不會引起有意的性慾。性慾一旦使我人破壞此類標準，就會有羞耻、罪惡、和尷尬的感覺。某些情況使我人去自身可能感覺到的性慾，因為社會化有效地壓抑這些感情。擴大言之，我人複雜的神經機構允許發生某種制約的行為，由於此種制約，只有某種家庭行為模式，似屬正當而可行的。

另一重要的生物特性，乃是人的性慾驅力相對持續。人不像大多數的動物一樣，女子無所謂發情期。雖有月經週期，但不是發情週期。這並非與月經週期平行的性慾週期。在月經週期的中點，女性顯得豐滿，但並非少數女子表明此時其性慾增強。事實上多數人認為女子在月經來潮時感到性慾增加——可能是當時比較少有懷孕的恐懼，因而更強烈地感到性慾的衝動。性慾的衝動可能由於許多不同的因素，從胃痛乃至岳母來訪，但健康的成年女子，在月經週期的任何時間內，都可能感覺這種慾望衝動。

這種共同的生物因素——兩性彼此繼續親密結合的慾望——對家庭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就生物觀點，家庭可說是母子親密聯繫與父母親密聯繫組成的。雖然沒有任何父愛驅力的證據，但由於男性與女性複雜的社會性關係，在家庭團體中仍然有其地位。

一項較小的生物特性，就是正常的女子一次只懷孕一個孩子，而不是幾個孩子。這就形成對於嬰兒社會化的壓力，並減輕父母的負擔。增強母子間的情緒之焦點，因而促進社會化的過程。

人類家庭最不明顯的生物特點，或許就是兩性差異。無疑的，此項爭論已引起人類數千年來的注意，而現代科學證據的累積，說明兩性許多明顯的差異，可能是由於社會的制約。舉例言之，幾乎可以確定地說，女孩在語言能力方面佔優勢，與男孩在機械技巧方面取勝，並非由於生物的差異。

我人之所以有性別差異的觀念，似乎與家庭型式有關。最顯然的乃是女性的月經、懷孕與哺乳。因而很容易下一不甚嚴謹的結論，認為「所以」女子必須留在廚房，「應該」

從事女性的工作，或說只為這些因素，女子的工作就不同於男子的工作。月經來潮，的確減低女子的工作能量，惟它每月只發生一次，而且在所有的社會中，女性在這段期間內仍然繼續工作。同樣，懷孕與育兒，的確增加女性不少負擔，並增加女性的死亡率，但大部份男子的工作，並不要求很大的力量或耐力，而在大部份的社會中懷孕的女子仍然要工作。

一般人普遍相信，似乎基於社會的因素而不是基於生理的因素，十五歲的女孩並不會比一個同年齡的男孩更「可以生育子女」。誠然，就生物觀點而言，她比較更未準備妥當，因其尚未成熟的身體可能因此而受損害，而男孩的身體却不受影響。另一方面，女孩更容易完成主婦與母親的工作，較優於男孩為一家之主與為人父的工作。然而，這些都是社會的定義，說明假如十五歲的男孩在社會方面比較不成熟，比較不能承擔成人的任務，那是因為社會對其要求未免過份。

此外引起爭辯者，社會的定義亦佔優勢。作為年紀較大男子約會伴侶，一個十五歲大的女孩只需要美麗、迷人，擁有其年齡的標準第二性徵即可。一個十五歲的男孩，若具有同樣發展的男性第二性徵（例如開始長鬍鬚），只能被認為可與其年齡相仿的女孩約會，就社會習俗而言，年紀較大的女孩將不會接受此約。

那就是說，一般人所謂的「成熟」，不是基於兩性之間成熟程度的生理差異，而是基於他們所要完成的不同的社會職務。

生物方面的因素，在某些方式上，與社會方面的定義相平行。男性較為強壯，較女性更能保護其自己，免受外來的危險，比女性更能從事冒險、開闢的工作；比女性更可以採取主動的態度。在求婚的過程中，男性也採取主動——而就生物學觀點言之，這是更需要的，為求達到傳宗接代的目的，「他的」慾望大於更重要的因素。

雖然母親的行為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學習而來，但它至少也受到母子之間情結的影響。二人都從身體的接觸中得到一些觸覺的快樂與溫暖，嬰兒喜愛受餵養，以滿足其饑餓的動機。子女從吸吮的過程中都能得到某些滿足。

生物因素與文化因素之間的鏈環

為超越生物因素而涉及文化因素，必須找尋一個鏈環，使此二者相互聯結，這可在文化對生物方面的特別依賴中覓得。社會化過程的重要結果，就是個人變成「想要」從事於那些「必須」完成的工作，以便整個社會得以繼續生存。由於各種動機的驅使，父母在實踐其任務時獲得個己的滿足。這些任務，諸如照顧幼兒或傳授其宗教知識，這些工作對社會的延續，也有極大的貢獻。在為人父母的工作網絡中，為完成這些義務，他們也將獲得處罰或獎賞。這些獎懲，大部份不是針對社會，但特別是對某些個人或團體。

這就是說為嬰孩的生存，以及為社會本身，嬰兒必須社會化；而更多的個人必然也「

想要」使其社會化。換言之，這些人必然在「他們」年幼時，已經使其自己社會化，他們想要使其子女社會化。此種結構關係，聯結三代，第一代使第二代社會化，而第二代又想要使第三代社會化，這乃是文化遺產與生物遺產必須有的鏈環。單單教導年幼者以必需的文化行爲，如不包含一代傳授一代的道德命令，則不足保存文化。

人類家庭具有好幾種特性，足以助長社會化的進行。它延續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因人具有相當長的壽命（與其他動物相對而言），也因為家庭成員之間具有聯帶關係。這就給予一個更完全的機會，以便將社會的文化傳統傳遞給孩子。母子之間的連結，在情緒上非常親密，也有助於社會化的進行。而且，統治的型式給予學習者以更大的權威；就是說父母的權威與強制的命令，使子女對其教訓是有更深刻的印象。

然而，在此生物方面與文化方面的鏈環，其動機不僅要使第二代社會化，而且要使一代一代不斷地社會化，就需要那些使其成爲固定或特殊的角色任務，此項任務必須固定於某種特殊的單位之中，此單位究竟如何，尚欠明確，惟其必須持續一段較長時間，以便長期照顧無依靠的小生命。它必須包含一個成年的女性，以便養育子女。它必須統治優勢（力量的威脅）和與愛撫相聯結，以助長社會化的進行。儘可想像，社會將會創造特別的單位，以承擔生殖以外的一切功能，但即使以色列的克別茲、共黨的人民公社，以及蘇俄的托兒所，也都不能否認這些任務，以及大多數父母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婚生與非婚生問題（合法與非法）

嬰兒不可能生存，除非由已經社會化的成人予以照顧。這是個體生存與家庭社會體系之間的主要鏈環；以及人類生存與文化傳遞之間的鏈環，除非解決人類生存的難題，否則文化就難以延續。

誠如在本書前一章所提及，在這種互相依存之中的重要聯結，就是教導子女不僅在養育子女，而且要教導子女照顧其子女。因此，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文化型式得以傳遞，生物的延續也得以確保。

社會化的主要任務

此項鏈環如何建立，社會控制對子女的照顧，也因而控制家庭或其他單位對照顧子女的責任，愈形重要。此正足以說明人類在進化的過程中，有賴於文化，而非有賴於本能或驅力。此係人類社會及其文化，端賴有效的社會化——就是子女如何獲得社會及家庭的價值、態度或行爲。結果，社會必須塑造或指導該家庭單位將各種價值代代相傳。

就在發生這種進化時，從對於生物型式的依賴，轉變爲對文化型式的依賴；從對擇偶漠不關心，或對子女教養方法毫不關心，轉變爲由父母安排的婚姻制度，隱藏在往昔的歷

史中。然而，由於對社會化的依賴，需要人類社會更完全地控制選擇配偶，更關注夫婦的家庭生活。一旦脫離這種控制，就是偶然非法的性關係，生下孩子而乃無家庭單位予以照顧。建立家庭生活的人，也許必須具有相當的成熟，足以照顧自己及其子女，或者必須與另一家庭單位相聯結，在其中有足夠的成人，可以照顧子女的下一代。

這種對擇偶，以及對文化傳遞的關心，隨文化類型獨立性與複雜性的增加而增加。換言之，由於人愈加依賴文化，而任何一種特定的文化項目與其他文化項目的關係，超過與生物生存的關係，人就開始控制這家庭的形成與操作。這個單位——家庭——有責任將文化傳給下一代。

在以往，人對文化有更大的依賴，迫使其建立「合法婚姻的規則」——這些規則說明誰有權利生育教養——完全為社會所接受的成員，並決定子女的「社會地位」，除非完成此種決定，否則不能決定任何有關社會化的事項。

於是，合法的婚姻與非法的婚姻，乃成為人類家庭的基本特性，這是其他動物所沒有的。這種特性乃是瞭解家庭行為的中心觀念。正因為這些理由，我人現將考慮其各種不同的現象。

婚生子女與社會職務

合法的婚姻規則，決定子女的社會地位，幫助子女瞭解成人的角色職務。嬰兒乃是成人許多重要職務關係的象徵，其表達父母之間親密的關係，其存在乃形成對人繼續不斷地要求。同時，由於子女的關係，成人在彼此間也有各種要求。假如子女沒有一個「合法」的父親，或僅有非法「錯誤的」父親，這些義務就顯得模糊不清或不切實際，或者反對已經建立的責任。一個非婚生子女的已婚父親，即使甚為富有，也無法照顧這個子女，而完成其自身家庭的義務。這個孩子的父母並未正式結婚，並不屬於乃父的家庭，而此父親及其家庭均不需要為這孩子負起最小的法定義務。這個孩子的地位是曖昧不明的，而其社會化的經驗很容易不適合的。簡言之，這是大人的後果，社會的後果，而不是孩子的後果，假如反對非法婚姻的規則受到阻礙。為這些理由，非法的婚姻比婚前的性關係更為邪惡，雖然婚前的性關係并非可行，每一社會無不控制誰可與誰結婚，並反對由於苟合而生出的子女。

然則，注意非婚生子女的問題，並不違反社會分析學家的價值判斷，而是家庭結構的意義及重要性所要求的。社會必須關心其社會地位，否則將無法持續。那麼，在決定關於誰可與誰結婚，必然關切未來子女的地位。

在一個世代以前，馬林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早已強調此項重要性。馬氏明白宣佈一條社會規則，「合法婚姻原理」。根據這條定律，「若是沒有一個男子——負起為父的社會責任，則應不將任何子女帶進世界。」那就是，每一社會都有一條

規則，說明每一子女，都應該有其真正負起社會責任的父親。

於此稍加檢討，即可更清楚地說明社會規則對建立家庭的主要目的——就是合法婚姻的規則。一方面，母親的社會責任較不常引起問題，因為子女從生命開始就顯然與其產生極密切的關係；這種關係，比之與父親，更加密切。不過，母親若拒絕承擔此項責任，比之父親不承擔父親的任務，將被視為更加「不自然」，更違反其角色義務。換言之，這條規則可能不需特別應用於母親，因為她幾乎可以確定永遠在場，不在場的往往是父親。

婚姻的規則——就是說誰可與誰結婚——決定子女的社會地位，保證其社會化，也因而給非婚生與婚生下一定義。非婚生子女是一種負擔，對母系親屬沒有好處，因其在親屬關係方面缺乏安全地位，說明二者義務是不確定的。男女雙方難以從親屬關係上獲致任何禮物，因未經正式結婚。在某些社會，非婚生子女代表對長輩決定婚姻權力的破壞，通常若沒有父親在社會及經濟方面承擔照顧子女的責任，子女就不是親屬關係的延長。所以，禁止非婚生子女出世，乃以若干種規則結論為基礎。

決定誰可與誰結婚的各種規則，確定某種子女的誕生為婚生或非婚生。為此，全斯雷載維斯（Kingsley Lavis）批評說，非婚生的理由之一，就是婚姻。假如沒有規則，也就不會有犯規的情事發生。（以下節略）

非婚生子女的類別

1. 偶合。
2. 姘居或妾生。
3. 低級社會的非婚生。
4. 在西方工業未發達的社會中，高級人士與婢女苟合。
5. 訂婚期間子女誕生。
6. 婚後與人苟合。
7. 姦淫，只有男方已婚。
8. 獨身者與另一獨身者或非獨身者結合。
9. 姦淫，只有女方已婚。
10. 姦淫，男女雙方均已婚。
11. 高級婦女與低級男子結合。
12. 兄弟姐妹亂倫。
13. 父女亂倫。
14. 母子亂倫。

在其中，最受到非議的是亂倫的非婚生。第一，舉世都可找到對亂倫的禁忌，在家庭中，除夫婦之外，禁止有性的關係。這些規則具有多種結果或功能。它們迫使每一代青年

人離開家庭的核心，以尋找配偶。因此，社會於是更加團結有力，因為在家庭之間形成許多聯結。如此，我人再度察及合法婚姻的規則，在家庭與較大社會結構的關係中，佔有極重要地位。

因亂倫而生的子女，為社會安置帶來極大的困擾。因其地位及其父母的地位極混亂。假如孩子是父女亂倫而生的，那麼母親同時是其姐姐。若其父與其祖母亂倫，則父親同時又是其祖父。很顯然的，結婚不會「解決」這些問題，只會使問題本身更加嚴重。

第四章 擇偶與婚姻

前述各章已經說明，家庭不僅是夫婦之間的關係，或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且係家庭成員與較大社會之間的聯結。在分析家庭制度時，我人不僅注意某一家庭內部的社會關係，同時注意家庭與社會之間的關係。

結果，在考慮求婚與擇偶的過程中，我人再度察及較大的社會。由於結婚，兩家的網絡既求相聯結，因而復涉及更遙遠的網絡。兩家親屬關係都具有相當程度的層次，其穩定性，一部份要視誰與誰結婚而定，兩姓通婚，為彼此承認對方社會地位或經濟地位平等的最佳證明。

家庭本身一方得一成員，而對方則失去一成員。婚姻造成新的社會聯結，因而增強其力量，但也可能自此損失一員有生產力的工作者，或一親愛的家人。在許多社會中，損失一成年女子（新娘），可由「新娘價錢」（bride price 相當於聘金）來補償，或是由男子到女家工作一段時期，叫做「新郎服務」（groom service）。進入配偶的家庭，開創衆多新的角色義務，必然發生新的適應和緊張。

結果，婚姻牽涉當事人及其衆多親屬關係，舉世複雜的規則指導擇偶與婚姻過程。就一對新人而言，結婚典禮僅是一道過門的禮儀，一對年青人正式進入成年階段，享受新權利，擔負新責任。締婚乃宣佈社會對此結合的承認；因之，親屬的網絡接受新的義務。

婚禮本身顯而易見，但更重要的是若干微妙而必經的過程，由婚禮而象徵達到頂點。的確，許多已婚者才發現唯有當擇偶時，纔是真正的裁奪。舉例言之，在美國，約會並非一件了不起的大事，無需與對方有何明確的決定。反之，在求婚與擇偶的過程中，就不得不揭開許多曖昧的挑選，而對婚配做最後的抉擇。

婚姻市場結構

就根本而言，擇偶過程的功能就像市場體系，此種體系社會之間各不相同，誰控制交易？交易的規則如何？及對各種品質的相對估價如何？以往日本和中國的上層社會，此類事務由長輩一手包辦——雖然年長女性常做真正的決定，但正式合法而公開進行的却是男

性長者。根據傳統阿拉伯社會規則，男家得付一筆新娘聘金給女方，而印度婆羅門階級，女方家庭得付一筆新郎聘金給男方。若干規則尚規定得送某些禮物。至於對各種不同品質的估價，家世的榮譽較婚姻當事者的特性更為重要，女方的美貌則可能與男方的財富同樣具有價值。

當然，參與擇偶過程者，可能不會涉想自己在「討價還價」。為父母者可能以其在「為子女尋找最佳對象」，而年青人可能認其在物色情侶；多數人甚至未曾想到，某些因素對其最後選擇發生明確的影響。為更加明瞭這種過程，我人無妨檢討自己的求婚與擇偶制度，這是一種「正式的」自由。就法律言之，幾乎任何男子「可以」和任何女子結婚；另一方面，選擇的型態顯示，合乎條件的人選，事實上非常有限。而且，「愛情」一詞，在美國已廣泛使用，然幾乎每一個人，都常常使用討價還價的語詞，我人且先觀察在美國比較熟悉的約會型式。誠如溫池（Winch）指出，約會將有若干重要的功能或成果。

第一，它是一種普遍的休閒娛樂方式，其本身就是目的。參加約會的雙方，均無繼續再參加下次約會的義務。其次，它是社會化經驗的一部份，尤其是在認識異性友人之時。所以，第三，個人在約會的情況中，表現其人格並展示其潛力。約會最後，崇高的目標在於選擇對象，此項功能乃為達到雙方既有的目的，並強調社會的層次和型式。的確，二、三兩種功能是密切配合的。假如約會僅是娛樂而與婚姻毫無關係，則青少年的約會，階級因素不可能顯得如此重要。

婚姻買賣與同族結婚

在詳細檢討具體的發現之前，我人特別強調擇偶制度，促使同族結婚成為討價還價交易過程的結果。一般言之，「龍交龍，鳳配鳳」——物以類聚，婚姻實具有此特性。假如女孩子出自富裕家庭，復與富裕的家庭交往，由於其富有，在婚姻市場自可開出極高的價錢。換言之，較富裕的家庭將娶之為兒媳。類似者，如其家庭擁有極高的聲譽或權勢，另一相當程度的家庭將會考慮娶其為新娘，而其家庭不需要在較低階級的家庭中物色乘龍快婿。智力平庸，面貌不揚，而又窮兮兮的男子，可能渴望娶得一位具有各種優良品質的新娘，但限於自己的條件，無力促使被女方或其家庭選中，因為對方可以找到一位具有較高貴品質的良人。

於是，尋找一位具有高貴品質的新娘，其過程通常導致尋找一位具有相當程度新郎的特質。當然，在西方社會的約會型式中，也有相同的過程。族內通婚的各種規則支持同族結婚，而與族外通婚的某些規則相反，族內通婚僅意味在團體之內結婚，諸如同一宗教信仰，同一階級，或同一民族。反之，族外通婚則要求與其團體以外的對象結婚，每一社會都同時具有這兩種規則，但顯然因團體不同而互異。亂倫的禁忌即是族外通婚的規則，乃是要求個人，應與部族以外的對象結婚。

在約會時，階級因素的比重仍然是很大的，儘管事實上有一部份年青人「反叛」，乃是由於反對成人的「物質主義」，而主張在整個的人格和人品之上，建立其社交關係。在某項關於高中學生約會的研究統計中，百分之六十一的約會，屬於相同的階級，百分之三十五屬於鄰近的階級。假設分為五個階級，男孩子在約會時，三次中有兩次選擇較低階級的女孩子，而假如女孩子通過這條線時，三分之二選擇與較高階級的男孩子約會。尤有甚者，與瞭解這種過程同樣重要的，和較高階級的男孩子約會，似乎皆具有特殊的品質；女孩子美麗或大方；男孩子不是運動健將，就是領導人物，他們儘可以另一種有價值的特性，獲得與較高階級者約會的益處。甚至在此種求婚的早期現象中，我人發現交易的型式與階級的影響。

在我人研究婚姻交易與同族結婚，尚有其他特質，舉例言之，約會情形似乎更易發生於同級的高中學生。在賀玲謝（Holling-shead）的取樣中，一半的約會發生於同年級的學生（就是一年級生與一年級生約會，餘類推）。三分之一男生約會的對象，乃是較其低一年的女生；而三分之一女生與比較高一級的男生約會。由於男生通常與較年輕的女生約會，致使高年級女生有時因無人與其約會而感到尷尬難堪。結果，女生與較年輕的男生約會的例子，有百分之六十二乃是一高年級女生約會一低年級男生。

當然，這種型式還發現於即將結婚的約會，一般言之，婚者在年齡上都比較接近，一九五九年，初次結婚的新娘年齡平均為十九點九歲；新郎為二十二點四歲。同樣類型的婚姻，在婚姻註冊處登記者，百分之十六的男性為二十一歲（這可能有些誇張，因為男子的法定結婚年齡而有些人虛報年齡便於結婚）。男子有四分之三娶十八至二十一歲的年青女子。新郎年紀較大，新娘的年齡並未與新郎的年齡平行提高，而有些落後的現象。

在美國的研究顯示，前一代的人喜歡與彼此接近的人結婚。都市婚姻，大約一半由住所距離一英里（或十四個街坊）內的男女所組成的。約有四分之一的夫婦，原先彼此住所相距三個街坊。住所相近，通常即指出階級相似，因彼此比鄰而居，較易為相同的階級。更進一步檢討透露，階級是可變動的，因為來自中上階級者，很容易到更遠的地方去尋找配偶。俄亥俄州一個取樣顯示，非技術的人選擇對象，平均在五個街坊以內。

在此說明，愛神邱比特雙翅未曾飛遠，不應僅以階級一項因素來解釋婚姻。所謂「近水樓臺」，在社會關係發展中，是一個很少令人注意，但却是非常有力量的因素。

假如讀者暗自將已婚的友好，一一例舉，將發現跟大多數人研究的結果一樣，新娘與新郎彼此都喜歡屬於同一社會階級。同階級婚姻正確的百分比，要以所取的階級數目多少而定（假如用的是六至八個階級而不是三個階級，則不同階級的婚姻數會增大）同時也要以階級的（教育、收入、職業等）指數而定。假如所用的只有三個階級，而主要以職業為基礎，則婚姻約有半數以上的例子，由相同階級的男女所組成。在賀玲謝（Holling-shead）紐海文（New Haven）地方婚姻情況的研究，採用六個階級，其中百分

之五十八乃是由同住區同階級者所組成。百分之八十三來自相同或相鄰近的階級。女子如能下嫁不同階級的人，她們大多喜與更高階級者結婚。

大部分人都與同種族的人結婚，在美國，黑白通婚的例子很少，儘管現今雖似稍有增加。這種不同種族間的婚姻，在分析婚姻情況時，值得特別注意，容後再詳細討論。

宗教的障礙也將人分為同教通婚的小團體，大多數基督教派，接受不同的基督教派成為結婚的伴侶，很少注意彼此宗派之間神學觀點的不同。然而三大集團即基督教、猶太教、天主教人士，大部份婚姻都是同教通婚，而猶太教為最，天主教次之，基督教又次之。美國全國資料，關於這幾點，大略可以看出，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猶太教屬於同教通婚，在紐海文所做的研究中，天主教同教結婚者為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但在其他地區的天主教人士，其同教婚姻的百分比又各不相同。在美國的東南地區，百分比甚低（百分之四一五），約有半數婚姻是由不同信仰者所組成，在新英倫各州，不同信仰間的婚姻百分比已降到四分之一以下。

最後一項事實說明同族通婚的一般關係：假如團體很少，比較不堅持反對與他團體通婚，但假如團體很大，就可以保持獨佔而排斥的特性，個人乃有較多機會選其未來的配偶——選擇與其同一團體，而在財富、教育等方面亦相似的對象。

很顯然的：這些因素同時包含排外主義與包容主義的過程，並且相反相成，小團體的成員比較傾向於與團體外的人士通婚，因其團體內缺乏適當合格者入選。但在同一區域內，較大團體的成員，相對地就比較沒有離開其本團體的理由。

真實的結果有賴於其他因素，諸如團體內團結精神的程度，團體的社會地位，其擇偶過程的效率等等。美國西德克薩斯州（West Texas）天主教友，似乎比新墨西哥州的天主教友更不能與基督教友結婚，因為具有墨西哥背景的人士，在西德克薩斯比在新墨西哥的社會地位較低。基督教家庭並為不反對娶一位德國天主教新娘，而比較反對娶一位義大利天主教新娘。猶太教和希臘東正教人士比基督教人士更團結，在擇偶方面也比較主動積極。然而，一般的結果顯而易見，因美國和加拿大，在不同地區內某宗教團體人口的百分數，與不同宗教結婚的百分數，恰成反比。本團體人口減少，與團體外人士結婚的例子乃增多。

如上所述，美國同教通婚，遮掩許多其他社會因素的影響。多數婚姻遭受反對，若只因其可能成為配偶者，具有不同的宗教信仰，那是值得懷疑的。幾乎沒有幾個美國人知其信仰為何，或強烈地自覺其信仰。正因與宗教信仰相關的社會背景，佔有較大的比重。年輕人儘管從未進入猶太教會堂，惟其至少在名義上是猶太教徒，則通常不會被猶太家庭反對。

因此，對影響不同宗教信仰之間通婚比率的各項社會因素，就顯得非常複雜，而不能單純解釋為教派信仰之不同。其中較有重要意義的是，大部份人在相同的宗教大團體裏物

色其配偶，而想要衝破界線的人，將遭受其友人和家庭的反對。結果之一，就是凡跨越障礙者，似較對其宗教不甚虔誠。

同族婚姻的型式，包括婚姻的情況與地位在內。當然大部份在結婚以前都是單身，但在鰥夫、寡婦群裏，以及離婚者之中，亦有相當高的結婚機會。

為數一百種以上的研究顯示，夫妻只有廣泛相似的特點，不僅是由於機會而已，然而這似甚清楚，年輕男女不用太多腦筋，思考約會伴侶或未婚妻是否擁有相似的特點。相反的，同族婚姻大部份乃是其他社會過程的結果，其中值得注意的：(一)各團體份子的不同交往，大都以「物以類聚」為原則，(二)是在求婚市場中，尋找與個己相當程度的過程，前者使每一年輕人，似乎比較容易在非正式的基礎上，遇及若干年輕女子，具有相同社會特點，諸如宗教信仰、教育、種族背景等。再則，假如其所需的女子背景大不相同，則家人和朋友較易對其選擇表示反對。

後者亦導致同族通婚，如前所述。年輕人可能寧願娶一美麗而富有的女孩子，其家人可能不致反對；但若無特異品質，則不易與其具有相當財富的朋友，贏獲伊人的芳心。女孩的家人將反對「下嫁」給一位男士，其密友也將會問「到底在男孩身上有何發現」。然而，兩性對於價值體系的看法並不完全相同。舉例言之，善游泳者，擅跳舞者，皆不如家庭榮譽更有價值。女子的姿色使其得以嫁給一位較高階級的男士，在其夫君周圍不免有些能幹的女子嘖嘖咕咕，而在其自己的圈子內，也難免引起妒忌，但這對婚姻被認為是適當的交易（不一定被認為是「明智的」交易。）另一方面，富有的女子嫁給英俊的低階級男士，會遭人譏笑，而這位男士也會被認為是吃軟飯者。美貌與迷人的姿色被認為是女性社會地位固有的一部份，要在婚姻市場中加以適當地應用，而男子的職業才幹則受較大的重視。

愛情是婚姻的因素之一

在多數社會裏，愛情被視為階層系統的一種威脅，長輩往往提出警告，不要將愛情作為擇偶的基礎。然而，但顯然的，假如財富、職業、階級、年齡、或宗教等因素不克取代愛情，則難創造愛情所操作的體制。自從美國結婚的人口，漸以相似的社會背景而形成不同的集團，相當自由的約會型式可以存在而不致破壞階層制度。事實上，在求婚與擇偶時，沒有完全自由的市場。

猶如經濟的貿易，多數較小的市場，幾乎很少人能夠參加，而其中存有相當的自由。

惟其婚姻的形成，愛情至為重要。雖然僅在近代西方，愛情被視為婚姻的先兆。愛情如何影響社會結構，可用社會學觀點加以解釋，在討論此項結果之前，愛情選擇的心理過程應予以分析。

選拔與聯結的過程，產生足夠條件者的集團，其在婚姻市場內，約具相同的價值。然而，那些過程並非解釋導致婚姻的最後配合是如何發生。需要滿足說（Theory of Complementary needs）為愛情的連繫，提供解釋。

從穆瑞（ Henry A. Murray ）心理需要的觀念開始，溫池（ Robert F. Winch ）及其同事曾說明：「選擇配偶的過程中，男女均在其入選範圍內尋找，凡能提供最大需要的滿足者。」換言之，相愛者皆有其相似的社會特性，而滿足其心理需要。一個需要他人相助者，易被自己尚需求助者所吸引。兩者都將在彼此相互活動中，獲得滿足、報酬或快樂。

據此理論，一位渴望獲得成就者，每尋求以助人為樂者，這些需要並非相反；個人可能需要幫助他人，但也需要幫助其自己。溫池與其同僚列舉一份十二種需要，和三種普通心理特點圖表，並提出一套假說，具有某些需要者，將可與具有另一種需要者相吸引。如此，自治與服從和敵意相配合，降尊紆貴被視為可以補足自治、統屬、敵意、教養，和承認的需要。

在未詳加分析以前，我人可以簡述其主要的假說：「在擇偶過程中，具有某種需要的一方，可由具有另一種需要的對方來補足，而不一定求與對方的需要型式相類似。」

此一學說並未斷言在任何可能入選中，人皆能覺得可以完全或適當滿足其需要者。僅說明為何在若干入選之中，有某些人是令人喜愛的。此項理論並不預言，互相滿足需要者，婚後一定幸福。雙方可能有不同的嗜好，對夫妻角色任務，也可能有極不相同的看法。丈母娘與女婿之間，翁婆與媳婦之間，可能有芥蒂，或夫妻的一方可能為一酒徒。

社會每項因素，可能由人與人心理型式的曲解，而阻礙有效的滿足，在大部份的社會裏，男子總是被認為應該表現其成就、領導才能，與自治的風格，而大部份的人都這樣做，那怕他們如此會造成心理上的緊張；然而，心態上的一致，可能使大多數人不致發現其所掩藏的心理上的不安。結果，一個女子可能覺其某些需要將獲得滿足，或正在感受滿足，而惟有當婚後方知其寧可受人統治，服從他人，而不喜與人競爭。

而且，人對於他人心理特性的瞭解能力不同，其結果，有些人可能覺其伴侶所作為何，舉例言之，聰明的女子，有御夫之術，而不使其夫君察覺。

因此學說尚未完全被證實，其中較複雜處應加提及。最重要的，或許乃是需要的結構或「側面圖」。舉例言之，缺少幾許知恩相愛之心，可由他人知恩相愛而獲補償？

假如夫妻發現其需要相配合，但缺少較大的張力，是否即是此種較穩固的情緒關係，再者，可以完全滿足其需要？而其他則根本不能獲得滿足？一種需要的滿足，在某種社會中是否較之在其他社會更顯重要？所以從某種滿足而獲得的吸引力，較之從他種滿足而獲得者更大？

雖然此種理論有許多有趣的支派和複雜性，但假如全美國人都像好萊塢影星那樣求婚和約會，其重要性勢必大量減少。

一般人對於愛情在美國的重要性有過份誇張的描述，誤以婚姻之不成，完全是由於愛情失敗，而忽略擇偶過程中，兩造之間是否具有相似的社會背景。不過，儘管如此，若與其他社會比較，美國的婚姻制度，顯然更注重愛情。在美國，比其他的西方社會，小孩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也曉得何謂戀愛，戀愛成為家庭經常的話題，就像是電影、電視、無線電廣播節目，和廣告的主題一樣，小孩在互相嘲弄時，成人在與年輕人談話或開玩笑時，也常常提到

對方心愛的情人。他們認為在愛情的基礎之上，而決定婚姻乃理所當然之事。

工業的西方社會，愛情的因素與其他社會結構的主要關聯，基於下列各點；第一，在較大的親族團體中，家庭單位具有相當的獨立性，所以夫妻可以彼此自由相愛，而不會遭遇其親戚嚴厲的競爭。在多數社會裏，夫妻之間的聯結，在情緒上并無此種需要。第二，父母與子女間的聯結強而有力，而戀愛使年輕人從這種依附中獲得解脫，以便求取獨立的身份地位。美國式的西方文化類型，給予青少年以相當的自由，因而增加他們戀愛的機會。而且，愛情當然可能被視為一種機構，用以填補舊式安排婚姻沒落遺留下的鴻溝。在另一婚姻制度中年輕人的婚姻完全奉父母之命，如今他們在為愛情而結合。

然而，這種最後的說法可能是如此的……由長輩安排的婚姻制度，存在着各種社會型式，防止愛情干擾長輩所做的安排。為更清楚地明白這種關係，我人可以將世上各種社會當作一個連續不斷的圓環，在擇偶的過程中，愛情是一個因素，其重要性各不相同。一個極端是美國，個人結婚若是沒有戀愛，就不得不藉口一個好的理由。（「我老了，不能做這樣的事。」「我很貧窮；他是一個好人，又很富裕。」）另一極端可能是古代中國或德川幕府時代日本的上層階級，在其中愛情被視為一種悲劇，或者與長輩的安排毫無關係。世間有情人確實在戀愛，但在某些社會，這種行為並不被認為是正常擇偶過程的一部份。

我人可能分辨某些社會，諸如坡里內西亞（Polynesia）社會與工業化西方國家之間，發現愛的情結——就是愛情某種程度的制度化——以及在某種社會，大部份人在求婚的過程中，確實在戀愛，雖然這種過程，尚未被認為是一種意理的現象。

對社會階層制度而言，愛情乃是潛在的威脅，而且受到好幾種方式之一的控制。它可以干擾長輩的安排，或將一個高階層的家庭與低階層的家庭聯姻，而使前者尷尬難堪。財產、權勢、血統榮譽、圖騰的關係，以及其他的家庭因素，都被認為是假藉婚姻的鏈環綿延不已。因此，擇偶就有許多結果，在戀愛中的人，有強烈的憤怒、排斥作用，並恐懼結婚，為避免這些困難，選擇配偶往往遭受控制，免得留給年輕人奇異的幻想。

當然，在愛情出現之前就將諸事安排妥當，可以獲得最完全的控制。讀者定將熟悉此種制度——美國的自然求婚制度，事實上只有狹隘的種族、宗教、階級、年齡等限制——在非非常有限的可能入選之內，纔有自由可言。另一種即是孩童婚姻，在印度，直到最近，所有的女孩都應該在青春期以前結婚，一八九一年印度女性平均的婚姻年齡為十二歲半，直到一九三〇年時代，此項紀錄並未提高，在一九四一年為十四點七歲。此時小孩幾乎沒有戀愛的機會，即使有機會，也不知道怎樣去談戀愛。在尚未正式結婚以前，就與其同居，彼此既經相處，第三者則難有戀愛的機會。

第三種控制愛情的型式，有時與前種型式相關，特別注重婚姻的身份與地位，貝多因阿拉伯人（Bedouin Arabs）傳統的正式婚姻，乃是年輕人及其伯叔父女兒之間的婚姻（即堂兄妹之間的婚姻）。在多數阿拉伯回教人士中，這並非一種普通的婚姻類型，但在偏遠地區，政治權力來自家族血統，大部份婚姻即是如此，年輕人有權利娶堂姐妹為妻，而只需

付一筆名義上的聘金即可。更普遍的是表兄弟姐妹間的婚姻；通常男方娶其母舅的女兒為妻。當同族人口甚少時，很可能沒有合適的結婚對象；親族團體一旦擴大，更遠房的表兄弟姐妹可成為合適的結婚對象，於是可能發生討價還價和折衷妥協的現象。然而，最主要的決定即是「當」婚姻情況發生時，唯有極小範圍內的人可能為其配偶，當然，此項規則包括各種禁止與某些親戚通婚的規則——即是族外通婚的規則。

另一種控制愛情關係的方法，即是嚴格的管教，使年輕人根本就沒有機會單獨相處，也不可能親密交往。由於人身隔離，可使社會隔離達到最佳程度——回教婦女獨房制度即為一例。當然，在阿拉伯回教人士中，多數農民無法將婦女隔離居所，但其可能被認真看守，且需穿着一種特別的服裝，將面部和身體完全遮蓋，使人無法窺視。另一方面，貝多因阿拉伯的女孩，通常許可與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子交往——但無論如何總是接受某種監視。在中國通常是在城市的另一區，或在另一村落的人家，選擇對象。女孩平日所遇的年青男子，大都屬於同族，且無與其結婚的資格。當然，上層階級的女孩則受已婚或年長婦人的陪伴保護。

現今愛情已逐漸成為婚姻擇偶的因素，在往昔為罕有之事。不過，甚至於在近代工業化以前，少數社會確有某種愛情的存在。乃係長輩參與決定，而在婚姻財力上，給予完全支持，但年青人在結婚之前，通常都已互相認識，而且在其決定與某人結婚以前，已經相戀。就社會學觀點言，戀愛並不一定需要，但大多數人的確如此，且與其所愛者結婚。這種型式，在歐洲的農村工業化以前，早已相當普遍。我人曾提及，坡里內亞人的社會，平民階級可自由戀愛。美蘭尼亞人（Melanesian）和帕普灣人（Papuan）的社會，可發現戀愛的方式，在非洲各地（如 Nuer, Kgotla, Bavenda）亦屢見不鮮。

一般言之，以上討論可看出，社會階級較高的家庭，比較低級的家庭，在求婚時給予較少的自由，換言之，恐懼愛情產生不良影響的家庭，設法控制愛情。

為疏導愛情或控制愛情，家中長輩更可自由地彼此從事婚姻的討價還價。只在對兒女婚姻有權威的社會，始能保持聘金或嫁妝制度的存在。如其行事無法控制，則不可能達成協議。

結果，一旦年輕人有權自行選擇配偶，此種婚姻交易則逐漸自形消失。何以在某社會內有新娘聘金，而在另一社會內有新郎聘金，至今不詳，但於此兩種類型，可發現若干共同因素。

首先，我人探討兩個相關名詞的意義。嫁粧乃是女方陪嫁的金錢或財物，它是女家所給子的，但送給何人則每種文化各不相同。西方國家通常送給新郎，其可在某種限制下加以使用，或在某種情況下自由應用。在愛爾蘭鄉下，嫁粧乃是送給新郎的父親，然後渠將其土地傳給新郎新娘；嫁粧本身則用來保障新郎姐妹的婚姻。於是，如家中僅有一二子女或僅有一個女兒，嫁粧即可被用以解決女家婚姻的財力問題。女方豐厚的嫁粧有時用以陪嫁給較高級的家庭——即以金錢換取社會地位。一般言之，除非女子的社會技能合於較高的地位，男方要求的數目當然較高，以便滿足其家人所求的高位。在十八世紀的法國，某種類型的婚姻需

要幾許嫁粧，有人曾詳加討論。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若干美國女繼承人再嫁英國或歐洲貴族，而將大量財產歸於其夫。當代歐洲中產階級社會，嫁粧並非必需，但若備有嫁粧，則更易走向結婚之路。寡婦遺產制度並未取代嫁粧制度，但可補嫁粧之不足，乃由男家給新娘的一筆金錢，當其夫去世時，足為一種社會保險金。在歐洲和英國封建制度下，丈夫去世後，妻子無權獲得遺產，未亡人雖望有子繼承，可獲照顧，其亦無任何權利可從自己娘家獲得財產，間或亦有女（妻）子繼承，但屬特例。

在考慮其他文化有關婚姻交易時，涉及幾個原則，應加一敘。第一，就較大價值的方面，表現社會對於新婦夫婦的相對評價。舉例言之，在以父系為主的非洲社會，所謂的「蘿葡辣」（Lobola）即指新娘聘金，乃為償付一旦生兒育女，以及為使其盡妻職。結果，在母系社會，子女雖屬母親的系別，但僅獲名義或傳統上的少許給付。如禮金是為償付新郎的服務，數量則更微小，印度婆羅門階級，必須付給新郎聘金或嫁粧，容後再討論。

其次，不論較大數量的財富，流向何方，所有交易都在家族或與有關血統者進行，某家族可能在某個世代有較多的女兒，但在另一個世代有較多的兒子。大多數婚姻發生於相當的經濟階層，故大體言之，自家既無所獲，而亦無所失。

第三，家庭所獲財富越多，為善於保持榮譽，通常總付出相對價值的禮物。此種交易為衆人所知，而表現在家庭社會地位和交換的樂趣。

第四，不論新娘聘金或嫁粧制度存在與否，議婚時，大都存有討價還價的餘地。出身高貴家庭的美麗女郎，可備較少的嫁粧，而出身高貴家族的青年可能求取較多的粧奩。某家可能有較多女兒，亦不可能皆獲乘龍快婿，因為即使其宣告破產亦無足夠的財富陪嫁；為家庭長輩利益，乃盡可能的討價還價，但其不可能改變，必須提供的年青夫婦特有的身價。

其次，很顯然的，在求婚過程中，愛情扮演一較大的角色，長輩不再有實權從事於婚姻的的的安排，所以在求婚制度中，嫁粧與聘金制度變為次要。而且，戀愛中的年輕人比較不善於顧及嫁粧或聘金，更不願為家庭長輩討價還價而誤其佳期。

印度婆羅門階級，送給新郎的聘金或陪嫁，認為是必需的，假如此人受過良好教育或擁有專門職業，則數目更大。印度社會此種型式，由於女子必須在青春以前出嫁的傳統而加強。結果使女家每受時間的壓力，男家則可等待。而且，只有少部份人可以與較高階層的人士通婚，女方乃不得不付出相當代價以為進身之階。十九世紀賓戈地方（Bengal），一個古林婆羅門（Kulin Brahmin），可從稍為較低階層的婆羅門階級，娶數十個女子為妻，除原有嫁粧外，在訪晤每一妻子時，還可獲得不少禮物。

新娘聘金制度，盛行於中國、日本、阿拉伯回教社會以及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地方。如同我人已經敘及新娘聘金，或「蘿葡辣」（Lobola），表明妻子將來在非洲社會的評價，若干分析家認為，新娘的聘金增加婚姻安全，因為假如女子不與其夫同居，則女方家庭必須將聘金送還，但如丈夫苛待妻室，女方則將拒絕退還聘金。如此，女家就對女兒施以壓力，使其善於服侍丈夫，而男方家庭也要儘量約束兒子的行為，以免逾份。誠然，強調聘金制的

非洲離婚率極低。然而，事出有因或另有其效果，低離婚率制度中的家庭，大部份屬於父（系家庭），將很少有人會在作婚姻交易時付出更多的牛犢，因為那些牛犢很少會被送回，若為討回牛犢，往往爭得兩敗俱傷。反之，其女子每在結婚時，多帶有財富陪嫁。另一方面，高度離婚率的社會，往往只要求很少的聘金，因為長輩不會希望冒這種投資的風險。此理很顯然地可用於西方國家的嫁粧制度。

回教法律有一突出的特點，使阿拉伯的風俗不同於其他大多數社會的聘金制度。貧窮家庭新娘的父親每取聘金的大部份，而中上級家庭新娘本人可獲大部份聘金。並且，男家還會致送禮物給新娘。無論這筆財富來自何方，都合法地存留在新娘的婚姻之中，而其夫若未經同意，不得動用。如果婚約中其夫未曾付出全部聘金，一旦離婚，夫方就必須補足。這就是說，在離婚時妻回娘家，仍將攜帶其財產。設如回心轉意使破鏡重圓，則保有一項更多財富的資源，即是不同的丈夫所付的另一筆新娘聘金亦將如此處理。（待續）